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就前次公告（编号：临 2007-005）中涉及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说明如下：

### 一、签订事项

近日，公司（卖方、承包方）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买方、发包方）签订了《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产品销售合同”）、《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 二、买方、发包方概况

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LIMITED），注册地：中国香港，地址：SUITES 1011-1012 10/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业务性质：INVESTMENT AND TRADING，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 三、项目背景

安哥拉共和国结束长达二十多年的内战，全国实现和平并且逐步稳定，这为安哥拉加快国家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和良好的环境。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公房发展 EPC 合同，为安哥拉兴建公房项目，总工期为五年。

### 四、有权机构的批文

公司具有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合批【2005】462 号批文，公司具备对世界各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的开展无需其他有权机构的批文。

### 五、合同简介

1、合同价款：产品销售合同总价计人民币 248.26 亿元（包括钢结构构件、土建、楼承板、墙板、龙骨、门窗、水电、消防、防火涂料等材料及国内运输），施工合同总价计人民币 95.75 亿元（包括在当地土建、水电、消防、墙体等的施工及钢结构的安装）。

2、施工地点：非洲，安哥拉共和国，分别在 12 个城市。

### 3、合同工期

产品销售合同按照买卖双方确定的需求计划实施采购及生产计划；施工合同工期按照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二年内完工，各施工点的具体工期按双方施工计划执行。

#### 4、合同履行

项目为钢结构建筑，所用钢结构构件可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加工。2006 年公司生产各类构件约 30 万吨，由于钢结构构件的类型不同，加工能力也不同，按照公司目前钢结构加工能力，能完成所需钢构件的加工。该项目除钢结构工程外，土建等工程，预计采用专业分包形式完工。

#### 5、工程收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该项目除钢结构工程外土建等工程，预计采用专业分包形式完工，公司在该项目的主要收益来源于钢结构构件销售及在现场安装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工程收益随着项目进展的顺利程度，才能逐步体现。因此，与近三年公司钢结构行业毛利率缺乏比较性。同时，施工合同工期是按照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二年内完工，各施工点需双方确定具体开工时间，我们不认为在合同签署后两年内即具有整个项目的工程收益。

#### 六、管理层对该项目履行过程的风险分析

##### 1、境外项目的风险

工程实施地点在安哥拉共和国，目前该国交通相对落后给运输造成一定困难、工程所需地方材料—水、电等在当地供应也存在一定难度。工期履行存在一定风险。

##### 2、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暴动、骚乱因素等原因，不是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履行的风险。

##### 3、合同履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精算成本、不垫资的原则，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计划，收取相应款项，再安排相应的采购及生产。因此，如对方未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为控制风险，存在不持续执行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状况，进行信息披露。

##### 4、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安排采购及生产，依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款项。

#####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近期内没有形成收益。项目的进度和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影响还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才能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